

特 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文件

甬检通[2015]188号

---

### 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调整 分支机构业务分工的通知

各分支局、各办事处，本局各处室、各直属联系单位：

为深入贯彻质检总局深化改革的总体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宁波检验检疫局业务分工，促进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服务国际贸易便利化，结合宁波口岸实际，决定调整宁波局各分支机构业务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

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质检总局深化改革的总体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业务关系，推进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通过强化属地管理，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机制改革，实现检验检疫监管从事前检验，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着力构建“放、管、治”三位一体的质量提升格局，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机构设置、职能调整，强化业务融合，推动宁波辖区检验检疫一体化。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流程再造，把口岸通关现场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打造更为高效的口岸检验检疫通关模式，实现宁波口岸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效率最高。

## 三、基本原则

(一) **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机构辖区，明晰机构名称与所辖业务的对应关系。强化属地管理，出口业务“应放尽放”，原则上由产地分支机构承担；进口业务“能放就放”，由目的地分支机构承担。

(二) **风险可控原则**。加强风险评估，稳步推进宁波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目的地分支机构具备监管条件的，视同口岸功能延伸，进口检验检疫业务整体下放；不具备监管条件的，检验检疫工作适度分离，检疫由口岸分支机构实施，检验由目的地分支机构实施。

(三) **集约高效原则**。遵循客观实际，按照最大限度地服务企业，方便物流的原则，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适合在口岸实施检验检

疫的进口货物,由口岸分支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机电、成套设备等适合在目的地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由目的地分支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 四、基本思路

设置港区、监管场库和目的地三道防线,在风险可控、便利高效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稳步下放进口业务。

#### 五、调整内容

##### (一) 下放部分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业务。

1. 将原甬港办、甬城办承担的宁波口岸进口化工类、机电类、轻纺类产品(危险化工品、成品油、原油、棉花以及原临港办承担的进口工业品除外)的检验检疫工作及监管条件为 L.M 的入境民用商品验证工作调整为由目的地分支机构承担。

2. 将原北仑局承担的宁波口岸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检疫业务调整为由目的地分支机构承担,其中进口金属材料的取样工作由目的地分支机构承担,检测工作仍由北仑局承担。

3. 上述货物集装箱和木质包装的检疫及检疫处理的监管工作调整至目的地分支机构承担。目的地分支机构不具备条件时,暂由口岸分支机构承担,待目的地分支机构具备开展木质包装和集装箱检疫条件后执行。

根据当前业务实际,目的地为北仑、镇海、大榭、梅山区域的,已具备条件可直接执行。

## **(二) 原甬港办、临港办相关职能分解到新组建的海港办和其他分支机构。**

1. 将原临港办承担的检验检疫业务调整为由新组建海港办承担。

2. 将原甬港办承担的进口棉花检验检疫工作调整为由新组建海港办承担。

3. 将原甬港办承担的大榭口岸进出口成品油检验、检疫、鉴定工作调整为由大榭局承担。北仑口岸进出口成品油、原油检验、检疫、鉴定工作调整为由新组建海港办承担。

4. 将原甬港办承担的监管条件仅为 L 的入境民用商品验证调整为由各口岸分支机构承担。

5. 将原甬港办承担的进口集装箱装载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检疫、鉴定工作调整为由北仑局承担。

6. 将原甬港办承担的宁波老港区出入境船舶、人员的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老港区出入境船舶和人员携带物的动植物检疫工作调整为由甬城办承担。

## **(三) 其他职能调整。**

1. 甬城办以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和高新区为辖区，承担辖区内进出口货物(指定货物除外)的检验检疫工作。

2. 将原北仑局承担的金田铜业、中华纸业进口废物原料业务调整为由甬城办承担。

3. 将原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国际物流园区现场办承担

的检验检疫业务调整为由新组建海港办承担。

六、业务交接方案另行发文。

---

抄送：局领导，存档(2)。

---

宁波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

---